附件1 业务编号：

仪器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情况说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维修资产情况 | 资产编号 |  | 价格（元） |  |
| 资产名称 |  | 已维修次数 |  |
| 维修更换内容 | 名称 | 数量 | 型号规格 | 发票号 | 单价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总价 |  |
| 情 况说 明 | （重点说明设备使用及质量状况，采取的维修方案及维修效果等）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经费负责人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旧件回收地点 |  | 联系人、电话 |  |
| 资产回收情况 | 回收人签字： 单位交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1.更换的零部件须完整保留。如零部件便于携带(显卡、硬盘、控制板、电源开关等)，由经办人员随说明表一并交至资产科（明故宫校区324办公室）；如零部件体积较大，由国资处回收人员（乔老师 84896022 ）根据回收地点联系经办人员现场回收。

2.本表一式两份，申报单位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各留一份。